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93-6 (2010年6月刊發) (於2014年7月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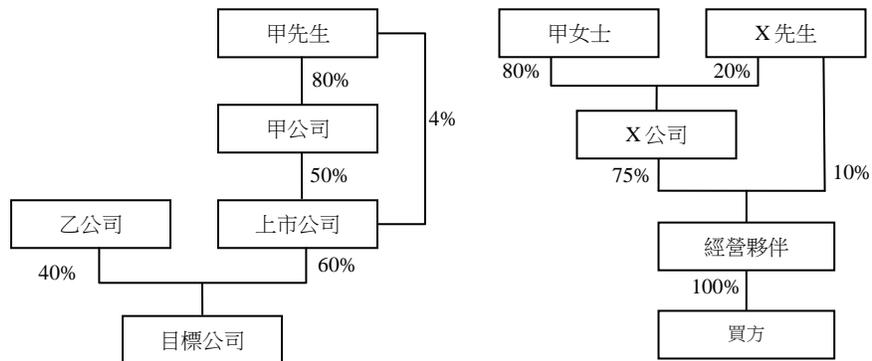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起，下述建議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8條將不會成為一項
關連交易。]

涉及人士	上市公司 — 主板發行人 甲公司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乙公司 — 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 40% 權益 目標公司 — 上市公司及乙公司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的 公司 買方 — 一間公司，擬向上市公司及乙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經營夥伴 — 一間擁有買方的公司 X 公司 — 甲女士及 X 先生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的公 司，擁有經營夥伴 75% 權益 甲先生 — 上市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X 公司董事及甲女士的 配偶 甲女士 — 甲先生的配偶，擁有 X 公司 80% 權益 X 先生 — X 公司董事，擁有 X 公司 20% 權益
事宜	甲公司是否須放棄在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出售目標公司表 決的權利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A.06、14A.11(4)(a)條
議決	甲公司必須放棄在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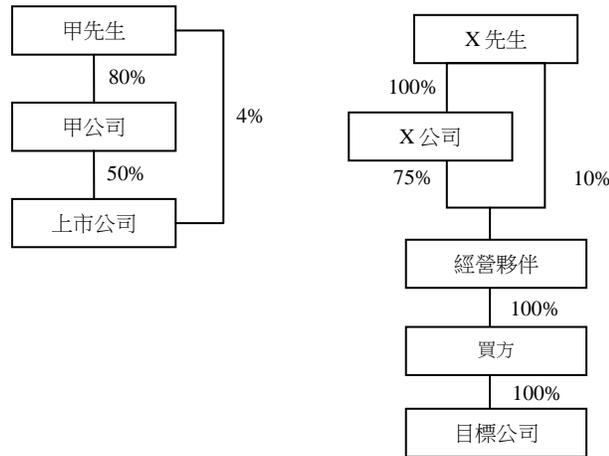
實況

1. 上市公司及乙公司擬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建議出售**）。
2. 甲先生負責代表上市公司磋商建議出售。
3. 建議出售前，甲女士會以象徵性代價向 X 先生轉讓所持 X 公司的全部權益（**建議轉讓**），X 先生則承諾會將 X 公司（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向其作出的任何分派（扣除(i) X 公司欠付 X 先生的股東貸款及(ii) X 先生支銷的合理費用）的 80% 付予上市公司。建議轉讓完成後，甲先生會辭任 X 公司董事（**甲先生辭任**）。
4. 建議出售及建議轉讓前後相關公司的簡化股權結構如下：

建議轉讓及建議出售前



建議轉讓及建議出售後



5. 由於乙公司為目標公司的控權方，建議出售屬於《上市規則》第 14.13(1)(b)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
6. 上市公司徵求聯交所確認甲公司於建議出售中並無重大權益，毋須放棄在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出售的決議表決的權利。據上市公司表示：
 - a. 甲公司並非乙公司的聯繫人或建議出售的參與方。甲公司及其聯繫人均無收取任何上市公司其他股東並無的經濟或其他利益。
 - b. 經營夥伴管理買方的日常業務。甲先生及甲女士均非經營夥伴的董事會成員，亦無代表買方參與商討或議決買方收購目標公司。
 - c. 建議轉讓及甲公司辭任可有效防止甲先生及／或甲女士透過買方而從目標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適用的《上市規則》

7. 第 1.01 條訂明，董事的聯繫人包括：
 - (a) 其配偶；
 - (b) 以其本人及／或其配偶（個別或共同）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 30% 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

(c) (b)段所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8. 第 14A.06 條訂明：

本交易所所有特定權力，可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 ...

9. 第 14A.11 條訂明，在第十四 A 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4) 《上市規則》第 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有關...「聯繫人」之定義，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 1.01 及 19A.04 條。在第十四 A 章內，第 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還包括下列人士：

(a) 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第 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本交易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者；

...

10. 第 14A.54 條訂明：

本交易所規定，任何於建議中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該項交易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權利。

分析

11. 關連交易規則旨在防範關連人士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而損及發行人少數股東的利益。

12. 《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賦予聯交所權力視個別人士為關連人士，但一般只針對個別交易行使。應用第 14A.06 條時，聯交所會考慮交易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情況，特別是交易的實質內容而非形式，以及任何意圖繞過關連交易規則的精神及意義的安排。

13. 建議轉讓前，(i)甲先生及甲女士共同控制 X 公司；及(ii)經營夥伴（作為 X 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買方。X 公司、經營夥伴及買方均視為甲公司的聯繫人，而建議出售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甲公司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權利。
14. 雖然建議轉讓會於建議出售前完成，但聯交所認為甲先生仍於建議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會視 X 先生及買方為建議出售的關連人士，原因是：
 - a. 建議出售與建議轉讓是相關的，不可個別而論。建議轉讓是因有建議出售才有此磋商。建議轉讓及甲公司辭任均為上市公司關連人士與 X 先生就建議出售訂立的特別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11(4)(a)條的範圍。
 - b. 甲先生及甲女士為建議轉讓所涉特別安排的參與方。甲公司（代表上市公司董事會）亦負責磋商建議出售。關連人士可能會利用其身份影響該等交易以從中獲取經濟或其他利益（不一定是財務或金錢利益）。

總結

15. 甲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甲公司）須放棄於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就批准建議出售的決議表決的權利。